

32. Gideon v. Wainwright, Corrections Director

372 U.S. 335 (196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刑事平民被告之律師扶助權為達成公正審判所必要之基本，本案上訴人於無律師扶助之情況下接受審判並被定罪，與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有悖。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right of an indigent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trial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a fundamental right essential to a fair trial, and petitioner's trial and conviction without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violate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Betts v. Brady*, 316 U.S. 455, overruled.)

關 鍵 詞

appointment of counsel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indigent defendant (貧窮的被告); layman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habeas corpus petition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the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certiorari (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判決的命令);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the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the Six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criminal prosecution (刑事訴訟);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司法程序);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 the law(所有被告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在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被以非法入侵一間撞球場並意圖在撞球場內犯下輕罪的罪行起訴。佛羅里達州的法律規定這個罪行是項重罪。因為沒有錢聘僱律師,上訴人在出庭時要求法官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但是被法官以佛羅里達州的法律規定公設辯護律師只能提供給無錢聘僱律師之死刑案件被告的理由,拒絕了上訴人的要求。

雖然是不懂法律的外行人,但是在陪審團陪審的法庭上,上訴人 Gideon 盡其所能地為自己辯護。他首先對陪審團說了一段開場白,在州檢察官直接詰問檢方證人後交互詰問檢方的證人,然後直接詰問為自己辯護的證人,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而拒絕作證,並且為強調自己並沒有犯下檢方起訴的罪名而提出簡短的申辯。陪審團做出有罪的裁決,上訴人被處以 5 年的有期徒刑。之後,上訴人針對他被判定的罪行和刑責,向佛羅里

達州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主張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拒絕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否決了美國憲法和人權法案賦予他的權利。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的申請。自 1942 年美國最高法院案件 *Betts v. Brady* 在美國最高法院法官意見分歧的情況下,做出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拒絕為被以重罪起訴而無錢聘僱律師的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並不一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正當司法程序的裁決後,是否刑事被告在州法院也同樣享有美國憲法賦予聯邦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就一直是州法院和聯邦法院訴訟中不斷重覆出現的爭議。為了徹底解決這個爭議,本法院同意受理審查此系爭案件。

判 決

無錢聘僱律師之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利,是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必須的基本權利,而

上訴人在沒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下受到司法審判和定罪，違反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規定。1942 年美國最高法院案件 *Betts v. Brady* 的判決被推翻。

摘 要

上訴人在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被以非處以死刑的重罪起訴。因為沒有錢聘僱律師，上訴人在出庭時要求法官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但是被法官以佛羅里達州的法律規定公設辯護律師只能提供給無錢聘僱律師之死刑案件被告的理由，拒絕了上訴人的要求。雖然是不懂法律的外行人，在陪審團陪審的法庭上，上訴人 Gideon 盡其所能地為自己辯護，但是仍被定罪並被處以 5 年的有期徒刑。之後，上訴人針對他被判定的罪行为和刑責，向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主張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拒絕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否決了美國憲法賦予他的權利。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駁回上訴人的申請，美國最高法院同意受理審查此系爭案件。在由 Black 大法官主筆撰寫的多數決意見書中，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保障貧困的聯邦刑事被告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

利也可以同樣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無錢聘僱律師的各州刑事被告，並且推翻 1942 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Betts v. Brady* 案件中裁定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拒絕為被以重罪起訴而無錢聘僱律師的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並不一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的判決。

結 論

撤銷佛羅里達最高法院的裁決，發回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更審。

理 由

在 *Betts v. Brady* 案件中，Betts 宣稱美國憲法賦予他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被否決的事實，與本案件上訴人主張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否決了美國憲法賦予他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的事實極盡相似。Betts 在馬里蘭州地方法院被以強盜罪名起訴。到庭答覆控罪時，Betts 告訴法官他無錢聘僱律師，因此要求法官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法官以該法院只能指派公設辯護律師給無錢聘僱律師之謀殺案件被告和性侵害案件被告

的理由，拒絕了 Betts 的要求。之後，Betts 主張無罪，自己傳喚證人，在州檢察官直接詰問檢方證人後交互詰問檢方證人，直接詰問為自己辯護的證人，並且主張不自證其罪的特權而拒絕作證。在沒有陪審團陪審下，法官判決 Betts 有罪，並且判 Betts 八年有期徒刑。如同本案件之上訴人 Gideon 一樣，Betts 也向馬里蘭州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主張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拒絕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否決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賦予他的權利。馬里蘭州最高法院駁回了 Betts 的申請，受理審查該案件的美國最高法院確認了馬里蘭州最高法院的判決。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拒絕為被以重罪起訴而無錢聘僱律師的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並不一定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認為正當司法程序是個比人權法案中幾項特定條款較為寬鬆的概念，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在 Betts 的事實和情況下，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拒絕 Betts 的要求，並沒有嚴重侵犯到一般人和大眾基本上所認定的公平。因為 *Betts* 案件和本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幾乎完全相同，本法院認為如果 *Betts v.*

Brady 案件的裁決仍維持不變，則本法院必須依循 *Betts* 案件的裁決，而駁回本案件上訴人 Gideon 所提出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拒絕為他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否決了美國憲法賦予他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的訴訟。經過周全縝密的考慮，本法院做出 *Betts v. Brady* 之裁決應該被推翻的結論。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在所有的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本法院將這項規定詮釋為聯邦法院必須為無錢聘僱律師之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除非該刑事被告經過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Betts 主張聯邦刑事被告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得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適用於無錢聘僱律師的各州刑事被告。在回應 Betts 的主張上，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並沒有規範美國各州政府的行為，因此問題回歸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加諸在聯邦政府的限制，是否對於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即正當司法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因而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要求州法院承擔為無錢聘僱律師之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

護律師的義務。為了決定增修條文第六條提供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保障是否為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必須之基本權利，本法院在 *Betts v. Brady* 案件中詳加說明並且考量人權法案制定前各州憲法和州法對於律師協助辯護的相關資料和美國各州從殖民時期至今之憲法、法規、及判決的歷史資料。根據這些歷史資料，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被告要求法官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並非是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必須的基本權利。基於此點理由，在 *Betts v. Brady* 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同意 *Betts* 所提出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保障貧困的聯邦刑事被告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也可以同樣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來要求州法院承擔為貧困的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之義務的主張。坦白地說，倘若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被告要求法官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是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必須的基本權利，則美國最高法院會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條款也同樣規定各州法院必須為無錢聘僱律師之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如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聯邦法院必須為

無錢聘僱律師之刑事被告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一樣。

本法院認為在 *Betts v. Brady* 案件做出裁決之前，有相當多的先例可以讓當時裁決該案件的美國最高法院承認屬於保護人民自由之基本權利的人權法案保障是可以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也保護人民不受州政府的侵擾。美國最高法院曾在確認刑事被告有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的 *Powell v. Alabama* 案件中，承認及詮釋這個原則，並且將此原則適用在該案件中。儘管美國最高法院在 *Hurtado v. California* 案件中有著截然不同的陳述，本法院在 *Powell v. Alabama* 案件中仍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也保護本國民主和政治基石之自由及正義的基本原則，即使有其他美國聯邦憲法條文明文保護這些基本原則。除了 *Powell* 和 *Betts* 這兩個案件外，在許多美國最高法院的案件裡，本法院曾以人權法案之保障是否為保護人民自由之基本權利，來決定那些保障是否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來保護人民不受州政府的侵擾。美國憲法第一條增修條文之言論自由權、出版自由權、宗教信仰自由權、集會自由權和損害救濟請求自由權等這些權利，皆被美國最高法

院明白承認屬於保護人民自由的基本權利，並且裁決美國憲法第一條增修條文所保障的這些基本權利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或部分條文來保護人民不受州政府的侵擾。本法院曾以同樣的理由但不同的說法，裁決美國憲法第五條增修條文規定聯邦政府在徵收私人土地或財產為公用時必須付出合理賠償的限制也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適用於州政府。本法院也曾裁決美國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文規定聯邦政府不得對人民做出不合理之搜索和扣押的限制和美國憲法第八條增修條文規定聯邦政府不得對人民做出殘酷且異常之處罰的限制，也可同樣分別適用於州政府。另一方面，本法院在 *Palko v. Connecticut* 案件中，拒絕將美國憲法第五條增修條文規定聯邦政府不得對人民做出一罪二罰的限制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適用於州政府。即使如此，由 Cardozo 大法官主筆的判決意見書仍強調那些針對聯邦政府的限制，若被認為是隱含於有序自由之概念的限制，則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等同適用於各州政府。

本法院將 *Betts v. Brady* 案件中人權法案條款對於聯邦政府的限制若是有關刑事被告得到公平

審判所必須的基本權利則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司法程序對各州政府做相同限制的假定，視為可依循的先例判決部分。然而本法院認為 *Betts v. Brady* 案件中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不是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的結論，是個錯誤的結論。在早於 *Betts v. Brady* 案件十年前的 *Powell v. Alabama* 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清楚地聲明律師協助辯護之權利是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雖然美國最高法院在 *Powell v. Alabama* 判決意見書的最後，將該判決意見書的裁定侷限在 *Powell* 案件的事實和情況，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在該案件中對於律師協助辯護權利是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的結論，是無庸置疑的。*Powell v. Alabama* 案件結束的幾年後，美國最高法院在 *Grosjean v. American Press Co.* 案件中再度強調：本法院認為美國憲法第一條至第八條增修條文保障人民不受聯邦政府侵擾的幾項基本權利，也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司法程序條款，來保障人民不受州政府的侵擾，而在那幾項基本權利中，刑事被告所享有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為其中之一。再者，美國最高法院在 *Johnson v.*

Zerbst 案件中，陳述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認為要維護民眾生命及自由之基本人權所必須的保障之一。美國最高法院並且強調，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是為了告誡人民，如果失去其所提供的憲法保障，則公平正義將不復存在。

有鑑於這些和許多其他本法院的先例，本法院在 *Betts v. Brady* 的判決有偏離先前經過本法院周密考慮後的先例。為了回歸本法院認為比 *Betts v. Brady* 這個新判決更合理的這些舊判決，本法院回復舊判決所建立的法則以維護司法正義。不僅這些舊判例，連推理和直覺反應都要求本法院承認，在採對抗制度（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刑事審判中，任何被檢察官起訴卻無錢聘僱律師的刑事被告將無法得到公平審判，除非法院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為他辯護。對本法院而言，這的確如此。美國各州政府和聯邦政府花費龐大之金額，來建立一個審理刑事被告的司法機制，位於美國各地的檢察官被認為是保障有序社會之人民利益的必需品。同樣地，被起訴的刑事被告很少會不聘僱最好的律師為他們辯護。政府聘僱檢察官來起訴罪犯和有錢之刑事被告皆會聘僱律師替他們辯護的事實，清楚地顯示出人

民認為律師對於刑事被告而言，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的普遍想法。

也許在某些國家，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並不被認為是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需之基本且必要的權利，但是在我們國家，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卻被認為是刑事被告得到公平審判所需之基本且必要的權利。從美國建國初期，各州憲法、美國聯邦憲法和聯邦法皆極力捍衛公平審判所需之司法程序保障和司法實體保障，以維護法庭之前一律平等之刑事被告在公正無私的法庭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假設被起訴而無錢聘僱律師的刑事被告必須在沒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下面對起訴他的檢察官，則各州憲法、美國聯邦憲法、和聯邦法誓言極力捍衛公平審判所需之司法程序保障和司法實體保障以維護刑事被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的崇高理想，將永遠無法實現。美國最高法院 *Sutherland* 大法官在美國最高法院案件 *Powell v. Alabama* 中，清楚地陳述了律師對於刑事被告的重要性：

在許多訴訟中，假如沒有透過律師來陳述刑事被告的申辯，則刑事被告所擁有之申辯的權利將沒有任何用處。既

使是絕頂聰明並且受過教育的一般人（法律外行人），也缺乏法律的知識和技能。假如他被以某項罪名起訴，他通常自己無法判斷被起訴的罪名是否正確。他不熟悉證據法則，在沒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下，他也許被以錯誤的罪名起訴，和因不充分的證據、無關係爭爭議的證據或不應被法院允許呈堂的證據而定罪。他欠缺足夠的法律技能和知識來適當地為自己辯護，即使他已盡其所能地為自己辯護。在刑事訴訟程序的每一個步驟，他都需要律師的協助，即使他沒有犯下被起訴的罪

名，在沒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情況下，他可能因為無法證明自己無罪，而面臨被陪審團或法官定罪的危險。

本法院在 *Betts v. Brady* 案件的裁決，偏離了本法院在裁決 *Powell v. Alabama* 案件時所依據的至理。佛羅里達州和另外二州皆要求本法院維持 *Betts v. Brady* 案件的判決。其他二十二州則主張 *Betts v. Brady* 是個錯誤的裁決，應該被推翻。本法院同意此主張，因此撤銷佛羅里達最高法院的裁決，發回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更審。